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第 6637 號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建築師法條文……………5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戶籍法條文……………7
- (四)修正土地法條文……………10
- (五)增訂光碟管理條例條文……………11
- (六)增訂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11
- (七)刪除並修正國籍法條文……………26

#### 二、任免官員……………27

#### 三、明令褒揚……………28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9

### 參、總統府新聞稿……………30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21 號

茲增訂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公務人員協會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前項規定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首長及副首長。
- 三、公立學校教師。
- 四、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五、軍職人員。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協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會員福利事項。
- 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 三、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 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 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

第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及籌組，依下列規定：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一)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經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經各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公務人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加入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各直轄市、縣（市）經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三)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

(四)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一個為限。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一)依本法成立之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

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

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會員，得於服務機關內組成各該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或各該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但同一機關以設一分會為限。

前項分會受其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發起、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但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之召開，於招募會員人數已達八百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十人時，始得為之。

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合於本法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先後收受多組發起人申請立案時，應優先受理先申請者之案件；其同意立案以一組為限。

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同意後，應於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逾期廢止其立案同意。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任，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五人至十五人。
-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總額不得逾三十五人。
- 三、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四、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變更，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協會，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31 號

茲增訂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

建築師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五、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第九條之一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師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五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41 號

茲增訂戶籍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戶籍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

(五)監護登記。

(六)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二、遷徙登記：

(一)遷入登記。

(二)遷出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第 十 三 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二、棄嬰、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後該船機之停泊（駐）地為出生地。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其出生地不明

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六、依前五款規定，不能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第十九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通報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七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遷徙、出生、死亡、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

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層送該管上級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其他戶口調查統計。

前項戶口統計資料，得對外提供應用，並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51 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

### 土地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61 號

茲增訂光碟管理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部長 何美玥

### 光碟管理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九條之一 事業經國外合法授權製造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製造、持有或輸出，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 一、已取得外國權利人授權之證明文件者。
- 二、輸出人具結未違反輸入國法令之規定者。

前項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不得在我國散布、播送或販賣。

事業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製造許可。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71 號

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

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七十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十三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

法院類別 員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職稱							
院	長	1	1	1	1	1	1
庭	長	20~40	10~20	5~10	3~5	1~2	1
法	官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	官 助 理	100~2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	設 辯 護 人	4~8	2~4	1~2	1	1	1
觀	護 人	20~40	10~20	6~10	4~6	2~4	1~2
公	證 人	12~24	6~12	3~6	2~3	1~2	1
公	證 處 佐 理 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 存 所	主 任	1	1	1	1	1	1
	佐 理 員	4~6	3~4	2~3	1~2	0	0
登 記 處	主 任	1	1	1	1	1	1
	佐 理 員	4~6	3~4	2~3	1~2	0	0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	書 記 官	150~3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 事 室	主任（人事 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1
	科 員	26~46	13~26	7~13	4~7	4	0~1
	雇 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管理師	2~3	1	1	1	1	0~1
	操作員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1
法警		75~1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15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24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4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15~1594	412~807	219~411	137~216	90~132	41~83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

法院類別 員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職稱						
院	長	1	1	1	1	1
庭	長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	官	160~320	80~160	40~80	20~40	10~20
法	官 助 理	240~480	120~240	60~120	30~60	15~30
公	設 辯 護 人	8~16	4~9	2~4	1~2	1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248~488	128~248	68~128	38~68	19~38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3~6
	雇 員	3~6	0	0	0	0
會 計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 員	2~4	0	0	0	0
統	主 任	1	1	1	1	1

計 室	科 長	3~4	2~3	0	0	0
	書 記 官	20~26	16~20	8~16	4~8	2~4
	雇 員	2~4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1	1	0	0	0
	設 計 師	1	0	0	0	0
	管 理 師	1~2	1	1	1	1
	操 作 員	8~16	4~8	3~4	3~4	1~2
一、二、三等通譯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 警 長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3	1~2	1~2	1	1
法 警		180~360	90~180	45~90	24~45	14~24
執 達 員		10~18	6~10	4~6	3~4	2~3
錄 事		250~490	130~250	70~130	35~70	20~35
庭 務 員		33~64	17~33	9~17	6~9	4~6
技 士		1~2	1~2	1	0	0
合 計		1405~2716	734~1398	380~727	204~380	113~203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最高法院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九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院	長		1	
庭	長		20~40	
法	官		80~160	
法	官	助	100~200	
書	記	官	1	
一、二、三等	書記	官	150~300	
人事室	主	任	1	
	副	主	任	1
	科		員	7~14
會計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4~8
統計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4~8
資訊室	主	任	1	
	設	計	師	1
	管	理	師	1
	操	作	員	4~8
一、二、三等	通	譯	4~8	
法	警	長	1	
副	法	警	長	1
法		警	10~14	
執	達	員	4~8	
錄		事	40~80	
庭	務	員	20~40	
技		士	1~2	
合		計	459~901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員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職稱							
檢 察 長		1	1	1	1	1	1
主 任 檢 察 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 察 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 察 事 務 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 護 人		12~20	6~12	3~6	2~4	1~2	1
法 醫 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 驗 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 事 室	主任（人事 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1
	科 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 員	2~3	0	0	0	0	0
會 計 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 記 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 員	1~2	0	0	0	0	0
統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計 室	書 記 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 員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4	3~6	2~4	1~2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120~240	60~120	30~60	20~40	15~30	5~10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法院檢察署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職稱	員額					
	檢 察 長		1	1	1	1
主 任 檢 察 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 察 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 察 事 務 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 醫 師		2~4	1	1	1	1
檢 驗 員		1~2	1	1	1	1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 長	1	1	1	1	0
	科 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 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 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0
法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最高法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	察	總	長	1					
主	任	檢	察	官	3~6				
檢	察	官		20~40					
檢	察	事	務	官	8~15				
書	記	官	長	1					
一	、	二	、	三	等	書	記	官	30~60
人 事 室	主	任		1					
	副	主	任	1					
	科	員		4~8					
會 計 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統 計 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資 訊 室	主	任		0~1					
	設	計	師	0~1					
	管	理	師	1					
	操	作	員	2~4					
一	、	二	、	三	等	通	譯	2~4	
法	警	長		1					
副	法	警	長	0~1					
法	警			10~14					
錄	事			15~30					
技	士			1~2					
合	計			107~202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81 號

茲刪除國籍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

國籍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

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永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李永得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國龍為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6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10032791 號

佛國瑰寶、法門巨將印順導師，德行醇謹，堅忍剛毅。早歲潛心向佛，淹通佛法；旋創辦佛學院，陶鑄菁莪，弘道安邦。曾多次遠赴海外講學，闡揚佛教教義，屏斥怪力亂神，引緒傳薪，八紘向化。平居撰述不輟，大筆如椽，著有「妙雲集」等四十餘種論作，立意深邃，移風化德；尤以「中國禪宗史」一書，榮獲日本大正大學頒贈文學博士學位，天賦高華，蜚英騰茂。畢身盡瘁佛門，提倡「人間佛教」，宣力行菩薩道，淨化社會人心，爰有「玄奘以來第一人」令譽，德澤溥乎眾生，仁愛播於宇內。晚歲獲頒二等卿雲勳章，碩德景行，匡時淑世。綜其生平，道崇靈修，法傳經藏；瑰意琦行，矩範長存。上壽歸真，殊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崇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年6月3日至94年6月9日

6月3日（星期五）

- 接見「國際阿尼色弗兒童之家 (Kids Alive International) 全球會議」訪賓及美國總會董事長夏普 (Sherry J. Schaub)
- 接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世界遺產委員會委員丹尼斯·布魯斯頓 (Denys Brunsden) 教授
- 接見紐約時報董事長兼發行人沙茲伯格 (Arthur Sulzberger Jr.) 伉儷

#### 6 月 4 日 (星期六)

- 接見「2005年國際能源經濟學會 (IAEE) 第28屆台北年會」與會外賓

#### 6 月 5 日 (星期日)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馬克·甘乃迪 (Mark Kennedy) 伉儷

#### 6 月 6 日 (星期一)

- 接見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幹部暨「反盜版支持正版·春夏巨星演唱會」有功人員

#### 6 月 7 日 (星期二)

- 蒞臨「台灣中部鐵路通車100週年紀念」、「台灣鐵路創建118週年」及「彰化扇形車庫修復落成典禮」慶祝活動致詞(彰化火車站)
- 接見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幹部一行

#### 6 月 8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6 月 9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6 月 3 日至 94 年 6 月 9 日

6 月 3 日（星期五）

- 主持力晶半導體第二座 12 吋晶圓廠啟用典禮（新竹市）
- 接受「康熙來了」節目專訪錄影（台北市中天電視公司）

6 月 4 日（星期六）

- 蒞臨「2005 年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第 28 屆台北年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國立中央大學創校 90 週年校慶暨校史館開幕典禮致詞（桃園縣中壢市）
- 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DPU）」募款午會致詞（台北市紐約紐約展覽購物中心）

6 月 5 日（星期日）

- 主持「原住民女秀才獎學金頒獎典禮」（總統府）

6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 總統接見「第 28 屆國際能源經濟學會台北年會」與會外賓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第 28 屆國際能源經濟學會台北年會」與會外賓日本眾議員尾身幸次等一行，除歡迎訪賓遠道參與我國所主辦的年會外，並聽取訪賓有關能源政策、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議題之意見。

總統表示，本（6）月底我國即將召開「全國能源會議」，「第 28 屆國際能源經濟學會台北年會」恰巧在此時召開，與會貴賓都是能源產業及環保議題的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首長，相信屆時會議的內容與結論一定可以提供「全國能源會議」非常好的參考依據。

總統希望，在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議題上，台灣能與世界的發展同步。他指出，台灣不僅是一個美麗的福爾摩沙島，更是「綠色矽島」，台灣作為一個「綠色矽島」，最重要的是要以「綠色」為基礎，不可能只作「科技島」、「智慧島」，如果不以「綠色革命」、「永續發展」為基礎，那也僅是科技的奴隸，而非科技的主人。總統進一步強調，「綠色」比「矽島」更重要，影響更深遠，若相互之間能夠找到均衡點是最好的情況，但如果彼此發生牴觸或衝突，他寧願選擇「綠色」，因為地球只有一個，台灣也只有一個。

訪賓們除感謝總統撥冗接見，表示我國所主辦的年會非常成功、盛況空前外，也一致推崇總統對能源產業永續發展議題的關切，相信唯有政府制訂良好的公共政策，才能有效整合能源產業、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議題。訪賓們也希望能藉此機會與台灣各界就相關議題進行更多的交流與合作。

總統於接見時之致詞內容為：

首先，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 2300 萬台灣人民，竭誠地歡迎各位貴賓遠道而來，參加這次由台灣所主辦的「第 28 屆國際能源經濟

學會台北年會」。台灣非常榮幸能夠爭取到本次大會的主辦權，希望各位來自海外的朋友與貴賓，藉此機會多多認識台灣，並共同見證台灣在能源及環保議題上的努力與成就。

能源資源是世界經濟與科學快速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但在經濟不斷發展的同時，卻產生能源資源過度耗用以及環境破壞的問題。加上近半個世紀以來，科技與通訊的發展一日千里，使得全球化的腳步更為快速，能源議題涵蓋的範圍也更為廣闊。而各區域間的經濟、社會、環境等因素的連帶關係，更是牽一髮而動全身，使得能源及環境的問題，不再是單一地區的努力就可以解決，而是必須要靠各個區域間共同探討、研商解決方案，並落實執行，才有成功的可能。

在全球對能源需求高漲的時刻，《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的通過，在國際間引起了強烈的環保浪潮，驅使全世界必須更為重視能源使用所引起的種種環境課題，並且共同研商解決對策。

台灣雖然不是參與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但身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我們不得不嚴肅以對。這個月下旬我國將召開「全國能源會議」，邀集工商團體、環保團體、研究智庫及相關部會首長，共同討論二氧化碳減量的相關議題。我們相當重視這次會議所將達成的共識，未來並期望以更具前瞻的能源政策，來展現台灣順應國際能源發展趨勢的決心。

關於台灣現行的能源政策，其中心理念是在兼顧當前環境、本土特性、未來前瞻性、大眾接受性與具體可行性的原則下，建立一個自由、秩序、效率與潔淨的永續能源供需體系，並且明確地揭示六大政策方針，包括：「穩定能源供應」、「提高能源效率」、「開放能源事業」、「重視環保安全」、「加強研究發展」及「推動教育宣導」。

其中，就「開放能源事業」來講，為了使我國經濟發展邁向國際化，我國政府現正積極地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民營化。除了開放民

間經營發電廠、石油煉製業，同時促進國內電力價格調整制度化、透明化，並強化能源需求管理工作，重視能源的環境問題與對策，希望能夠達到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能源供需平衡的目標。

此外，「再生能源的開發」也是我國重要的能源策略之一，不僅是因應《京都議定書》所採取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也可藉此降低我國對進口能源的過度依賴。目前台灣能源供應的進口比例高達 97% 以上，為了推動能源自主政策，行政院也已經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核定實施「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建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並立法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確規定、管理、及獎勵再生能源的開發與生產，以營造再生能源的永續經營環境。

除了對現行能源問題提出各種因應方案之外，同時也研訂了永續發展策略。在電力事業方面，致力解除電力事業的管制與壟斷，完成電力事業自由化，利用市場機能反映各種發電的真實成本；同時也藉以吸引大量的民間投資，促進台灣能源產業的發展，又可以提供充裕的電力，可以說一舉數得。

環境保護與資源運用是一體的兩面，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全面的復甦，世界能源市場已經預期高油價時代的來臨。面對不斷攀高的油價，我們必須重新省思過去盲目追求成長、純粹消耗式的能源政策，全面倡導節約能源，以及替代與再生能源的開發和使用，訴求一個更合乎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的能源政策。

再次歡迎各位嘉賓的與會，讓年會能夠增色不少，當然也期盼各位嘉賓的批評指教與提供寶貴建言，在此更要感謝大會主席蕭董事長萬長和主辦單位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CAEE），以及承辦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辛苦、努力及貢獻，最後要祝福各位嘉賓身心健康、旅途愉快，年會順利、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第 28 屆國際能源經濟學會台北年會」與會外賓日本眾議員尾身幸次等一行下午由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蕭萬長、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理事長林清吉陪同來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也在座。

## 副總統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DPU）」募款午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DPU）」募款午會並舉辦義賣活動，副總統捐出自己收藏的數項藝術品，包括威維義「屋厝」畫作、朱釗賢描繪玉山的大幅油畫、三義木雕作品「魚躍」，以及兩尊製作精美的布袋戲偶「素還真」與「葉小釵」，獲得現場與會人士競相標購，場面熱烈。此外，由於副總統生日將屆，受邀於會中演唱的簡文秀教授獻唱生日快樂歌，與會貴賓共同預祝副總統生日快樂，氣氛溫馨感人。

副總統在致詞時首先感謝大家的撥冗與會，並指著身旁一幅世界地圖表示，全球 192 個國家，唯獨台灣未加入聯合國，台灣面積占全世界萬分之一，人口則占全球萬分之 367，雖然面積不大，人口也不多，但美國商業週刊卻在新近一期以「台灣為何重要？（Why Taiwan Matters?）」為題發表專文，指出台灣是全世界隱形的經濟中心，由內湖到新竹科技園區，沿途看到的是台灣高科技的成果，可以說是高科技的「發電機（powerhouse）」，如果台海不穩定，全世界高科技產業都會「發抖」，因此，提到高科技，就會讓人想到台灣，就如同談到石油，就聯想起中東一樣。

副總統進一步以幾項數據揭示台灣高科技發展的成就，其中手提電腦產量占全球 72%，年產值高達 220 億台幣、液晶顯示器占全球 68%、數據機則占 66%、數位相機 34%、液晶面板 35%、伺服器 33%……，足證台灣真的是世界不能忽視的科技「powerhouse」。

副總統表示，在中國的眼裏，一直認為台灣是蕞爾小島，而她也曾讀過一篇文章，敘述 800 年前中國北方，成吉思汗以武力西征，建

立帝國，不久之後卻即告衰亡，而 800 年後，太平洋上一個小島，島上人民卻以自由與民主征服世人，這個小島就叫「Formosa（福爾摩沙）台灣」。副總統進一步闡述台灣「海洋立國」的重要性表示，台、澎、金、馬加上台灣的經濟海域，其實對亞洲，甚至全世界具有相當影響力。因為台灣海洋面積是陸地面積的 6 倍，台灣海岸線約 1000 公里，為世界海岸線四百分之一，台灣海域擁有 2500 種漁類，占全世界十分之一，而世界三分之一珊瑚產量蘊藏在台灣海域下，加以台灣為西太平洋交通樞紐，得天獨厚的天然條件，台灣真正是海洋國家（Ocean State），而不是 Island State，這點大家應該有所體認。

副總統指出，有史以來，文明發展都是以陸地整合為主，鮮少以海洋來進行整合，這次我們則要回歸主體性，確立台灣是海洋國家的定位，發展海洋民族的性格，尋找一條新出路。副總統表示，過去由於國家定位、認同錯誤，全世界 192 個國家只有台灣未能加入聯合國，即便如此，陳總統與她自就任以來即提倡海洋立國，她也一直倡導「柔性國力」，希望台灣未來發展朝向人權、民主、和平、愛心與高科技大步前進，如果這些力量能透過某個國際性組織加以發揚光大，相信對世界發展與推動和平將有極大助益，因此在透過籌備及二次大會之後，今年 8 月 14 日將在台北成立「民主太平洋聯盟」，這是由台灣做為主導的國際性組織，相當難能可貴。

副總統告訴現場賓客，今年 3 月 18 日她率團遠赴中美洲瓜地馬拉訪問，在當地舉行了「民主太平洋聯盟美洲區域會議」，而在即將到來的 6 月 10 日，亞洲區域會議也將在東京正式登場，將有來自紐西蘭、澳洲等約 10 餘國參與，大家共同催生 8 月 14 日的「民主太平洋聯盟」的堂堂成立。副總統表示，DPU 的核心價值就是民主（Democracy）、和平（Peace）與繁榮（Prosperity），這也應是 21 世紀的核心價值，能由台灣做為主導，確是國人共同的驕傲。

而為了讓「民主太平洋聯盟」發揮更大功能並做出貢獻，副總統也提出成立民主學院、繁榮學院、民主海洋大學及太平洋網際大學等

學術機構的概念，希望大家能發揚愛心與智慧，一起努力，讓更多人知道，台灣在世人眼中已經是位模範生，是世人珍惜的寶貝，「蓬萊仙島」絕不是海市蜃樓，而是大家共同的願景，讓台灣的價值獲得世界肯定，也讓我們用台灣心、台灣情來關懷天下事，一起推動世界和平與繁榮早日到來。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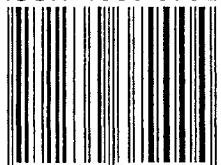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